



申萬宏源香港
SHENWAN HONGYUAN

申萬宏源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期貨帳戶條款及細則

申萬宏源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參與者及從事受證券
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的
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的持牌法團
中央編號 AAF420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電話：2250 8298

傳真：3525 8451

**請仔細閱讀本文件，
文件內含重要條款！**

期貨帳戶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中規定了操作閣下在本公司開立或即將開立的用於買賣及處理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帳戶時，閣下作為客戶及我們作為經紀人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責任。以下所有條款及細則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因此請閣下在同意接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之前仔細閱讀。

1. 釋義

1.1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

- 「登入代碼」** 是指客戶在利用網上服務過程中使用的密碼、登錄名稱及其他此類代碼或資訊的統稱；
- 「帳戶」** 是指根據開戶申請表以客戶名義向經紀人申請開立或即將開立的任何交易帳戶或子帳戶；
- 「開戶申請表」** 是指為開立一個或數個交易帳戶(其中包括現金帳戶、保證金帳戶、期貨帳戶及股票期權帳戶)而由客戶填寫並遞交予經紀人的開戶申請表，以及將由客戶填寫及簽署的與此有關的任何聲明、資訊、備註及陳述書(包括風險披露聲明)，連同適用的任何不時修訂的最新版本；
- 「資產」** 指有關的期貨及期貨期權市值所依據的貨幣、商品、金融工具、存款、任何形式的指數及其他權益，所衍生出其市場價值的資產，該等資產可能是實質性或名義性的。
- 「獲授權人士」** 就一名或數名自然人客戶而言，是指各自然人及該客戶不時指定並以書面通知經紀人的任何其他人士；就法人實體而言，是指開戶申請表或法人實體的任何其他授權文件中被指定為獲授權人士的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而在以上任何一種情形下，均包含獲授權人士不時就此指定並以書面通知經紀人的替代或新增的其他人士；惟獲授權人士的任何此類指定僅在經紀人實際收到其通知之時生效；
- 「實益持有人身份」** 是指個人客戶帳戶的最終受益人，或若客戶為公司或法人團體，則指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股本的最終實益持有人，包括通過指定人士或信託而持有實益的受益人；
- 「經紀人」** 是指申萬宏源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 「經紀人的集團公司」** 是指經紀人的控權公司及此類控權公司的各家附屬公司；
- 「營業日」** 是指除週六、週日或法定假期之外香港境內銀行對外辦理業務的任何一日；

- 「收費」** 是指根據本業務條款收取，應付給予經紀人(無論作為經紀人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
- 「抵押證券」** 是指客戶可在經紀人同意的情況下，以抵押形式存放或轉移給經紀人以保障經紀人現在、將來或已擬定籌劃的合約及／或客戶合約免受任何虧損或虧損風險的各類證券、投資及金融工具(包括任何外匯合約、商品合約或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權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產)；
- 「結算所」** 是指就香港期貨交易所而言，為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就任何其他交易所而言，為該交易所提供類似服務的結算所；
- 「結算所保證金」** 是指按照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的規則和規例指定，需要以保證金、變價調整及／或利率現金調整(不論實際稱謂如何)的方式，由經紀人從客戶收取的現金款額，連同經紀人必須向有關交易所或結算所作出交代的保證金、變價調整及／或利率現金調整(不論實際稱謂如何)的所有金額；
- 「客戶」** 是指已簽署開戶申請表並向經紀人申請開立期貨帳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但若是由數人開立一個帳戶，則「客戶」是指全體開戶人士的統稱及各方的任何個人代表或相關權益繼承人以及相關許可受讓人；
- 「客戶協議」** 是指客戶正式簽署的本條款及細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客戶通知及開戶申請表；以上三份文件應被視為同一份文件閱讀；
- 「客戶合約」** 是指經紀人與客戶之間以某合約訂立的並除具備價格及／或立約人外的相同條款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 「客戶款項規則」** 是指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9條的規定制定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I章)以及經不時修訂的新版本；
-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是指由客戶按第7條及不時就此作出修改之規定授予經紀人對客戶款項享有的常設授權；
- 「平倉」** 是指訂立的與過往訂立的合約等同及相反的合約(且各份合約均與某客戶合約對配)，以就有關合約的資產或就該等合約自身造成同等持倉，並訂定由該合約(及就相應的客戶合約)引起的利潤或虧損的款額；而「已平倉合約」及「平倉」等詞將據此解釋；

「 操守準則 」	是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不時就此作出的修訂；
「 證監會 」	是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合約 」	是指通過持牌法團訂立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 寄存證券 」	是指抵押證券，而客戶將其所有權證明書或文件以保證金方式寄存；
「 電子形式 」	包括電子郵件，以及由經紀人認可的能夠讓客戶發出電子交易指示的任何電子或電訊裝置；
「 違約事件 」	與本條款及細則第6.1條所規定含義相同；
「 交易所 」	是指香港期貨交易所及世界各地可於其中購入及出售資產的任何其他交易所、市場或交易商組織；
「 期貨帳戶 」	是指客戶透過經紀人開立或即將開立並用作交易和處理期貨合約和期權合約的任何交易帳戶或子帳戶；
「 期貨合約 」	是指關於以下事項的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購入或出售於未來時間結算及／或交付某項資產；及／或 (b) 按照有關交易所認可的某指數或公式，於未來時間交收時繳付或收取一筆款項；
「 期貨結算公司 」	是指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 期交所 」	是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 期交所規則 」	指香港期貨交易所頒佈及不時修訂的規則、規例及程序；
「 香港 」	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指示 」	包括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人士以任何方式作出的有關及／或由本業務條款、期貨帳戶或(不限於前述意思)或經紀人提供的任何服務的任何指示，無論是以口頭、書面、傳真及／或電子形式作出的此類指示。獲授權人士作出的任何此類指示必須符合經紀人不時規定的具體限制或由客戶規定並由經紀人批准的限制；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是指按照該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持牌法團」	是指根據經紀人指示訂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及／或結算該等合約的期交所及／或結算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登錄名稱」	是指經紀人分配給客戶用於網上服務的登錄名稱；
「保證金」	是指為保障經紀人就目前、未來或擬定的合約及／或客戶合約免受任何虧損或虧損風險而可能不時要求客戶提供的現金、核准債務證券、核准證券、變價調整、利率現金調整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非現金抵押品的款項，而該款項應不低於相關結算所保證金；
「網上服務」	是指經紀人不時提供的任何網上服務，以便客戶使用該服務發出購買、出售之電子指示，並以其他方式處理合約及／或客戶合約，以及經紀人的所有其他資訊服務；
「未平倉合約」	是指未被平倉的合約及／或客戶合約；
「期權合約」	是指任何合約給予一方在某約定之日期或該日期之前或當日以約定價格購入或出售某項資產的權利(但非責任)的合約，用以：
	(a) 結算及／或交付；或
	(b) 按照有關交易所認可的某指數或公式於結算時繳付或收取一筆款項；
「該條例」	是指不時修訂或重新制定立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
「密碼」	是指客戶在使用網上服務時用於確認身份的個人密碼；
「實物交收」	指為資產作實質的交收，並作全數支付；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客戶通知」	是指經紀人向客戶簽發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通知，以及不時修訂及更新的該等版本；
「獨立帳戶」	是指根據《客戶款項規則》第4(1)和(2)條規定，在認可財務機構或透過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開立及管理而用於收取或持有客戶款項的一個或多個獨立帳戶；

「稅收」	是指香港或世界其他各地的稅款、稅項及任何性質的收費，包括任何由經紀人預扣之稅項；
「業務條款」	是指本條款及細則及客戶協議中載有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以上兩份文件應被視為同一份文件閱讀；
「交易」	是指就本業務條款訂立之客戶合約或合約、平倉或完成客戶合約或合約的交付及／或結算(該術語的含義包括期權合約的行使或分配)；
「轉戶證券」	是指客戶以保證金方式將其所有權轉戶或可能不時將轉戶至經紀人或其代理人的抵押證券；
「美國人士」	是指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規定頒佈的S條例及其不時修訂中定義為美國人士之任何人士；及
「網址」	是指經紀人指定用作提供網上服務的任何互聯網網址。

- 1.2 除文意另有所指之外，該條例或期交所規則中規定的詞彙及詞句在本業務條款下亦應具有相同含義。此外，在本業務條款之文意許可的情況下，任何協議或文件的提述，指已經或可不時修訂、變更、約定更替、取代或補充的該等協議或文件；對法定條文提述，則指該等經不時修訂或重新制訂立法及有效的法定條文。
- 1.3 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表示單數含義的詞語應具有複數含義，反之亦然。「人士」應包括任何商號、合夥企業、人士組織及法人團體及任何該等人士聯名行事及該等人士的個人代表或權益繼承人。當客戶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時，則本業務條款下的責任和義務應為共同和各別的。「書面」應包括電報、傳真及經電子形式傳送。標題只為方便查閱而設。
- 1.4 經紀人為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及根據該條例從事第二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的持牌法團。

2. 交易須符合法律和交易所規則等

- 2.1 所有客戶合約、合約和所有交易均應遵守本業務條款之規定，及就經紀人為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會員或參與者而言，應遵守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之憲章、規則和規例(就該等在期交所執行的交易而言，尤其是指期交所之規則、規例和程序)，以及所有不論管制客戶或經紀人的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期交所規則規定經紀人需按期交所或證監會的要求，披露客戶的名稱、實益持有人身份及期交所或證監會可能需要的其他有關的客戶資料，而客戶同意提供經紀人可能需要的有

關資料，以便經紀人能夠遵守所有期交所規則及該條例。如經紀人未能遵守期交所規則第606(a)條或第613(a)條下的披露規定，期交所行政總裁可能要求就經紀人代客戶持有的倉盤平倉或在客戶持倉上徵收保證金附加費。客戶明白若客戶的交易是於期交所以外的交易所或於期交所組織的市場以外的其他市場內執行，該等交易的保障水平及類型與期交所之規則和規例所提供的保障水平及類型相比可能會有明顯的分別。此外：

- (a) 如(1)本業務條款與(2)任何上述憲章、規則、法規及法律有任何衝突，則應以後者為準；
- (b) 為確保遵守該等憲章、規則、法規及法律，經紀人可能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期貨帳戶、不理會任何尚未執行的指示或撤銷任何已執行的交易；
- (c) 該等憲章、規則、法規及法律(若適用)及經紀人採取的所有行動對客戶均具約束力；及
- (d) 客戶應負責事先取得任何有關客戶訂立本業務條款或任何客戶合約或經紀人執行與本業務條款有關交易的政府或其他許可，並維持其持續有效。

2.2 客戶同意經紀人及其代理人可不時按任何適用的規則、法規和法律或任何法院、政府或監管當局的命令或指示，披露任何經紀人可能擁有的關於客戶的資料。

2.3 若本業務條款中的任何規定與任何現行或將來的法律、期交所及／或任何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對本業務條款的內容有司法管轄權的有關主管機構或團體的規則或法規之間存在任何衝突，該規定應被視為根據任何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之規定撤銷或修改。在所有其他方面，本業務條款仍繼續保持全面有效及作用。

3. 交易和結算

3.1 根據該條例及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假若買賣交易是以公平競爭的方式，或通過任何交易所的設施並根據該等交易所管理有關市場的規則和法規實施而執行的，則不論是為經紀人本身的帳戶還是任何經紀人的集團公司或該經紀人其他客戶的帳戶，經紀人可採取與客戶的買賣指示相反的行動。

3.2 經紀人應有權(但並無此義務)按客戶要求執行交易(直接或通過持牌法團)。相應地，經紀人有權(經紀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無須就此決定說明任何理由)拒絕代表客戶辦理某項交易。經紀人可以隨時及不時對期貨帳戶設定任何限制(包括持倉限制)，而客戶同意不超越該等限制。除客戶在未違反本業務條款規定及未發生違約事件(定義以下第6.1條)的情形下發出指示，經紀人並無責任將任何合約或客戶合約平倉。

- 3.3 由於任何交易所的在營運上的實際限制及資產價格非常急速和頻密變動，交易或市場作價者報價的提供有時可能出現延誤。經紀人可能無法經常按任何特定時間所報的價格或息率或按「最佳值」或「市價」進行交易。經紀人無須就因其未遵守或不能遵守代表客戶所採取的任何限制指示之條款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當經紀人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執行客戶的全部指示時，經紀人有權只執行其部分指示。當客戶作出任何執行指示的要求時，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必須接受其後果(包括經紀人未能執行或部分執行的情形)並受其約束。
- 3.4 經紀人無須就下列事宜對客戶蒙受的任何支出、虧損或損害承擔責任，亦無須就其所獲任何利潤或收益向客戶作出交帳：
- (a) 交易或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或任何合約或客戶合約中的任何資產；及
 - (b) 與客戶就合約或客戶合約進行的買賣。
- 3.5 客戶應就經紀人及其董事、僱員和代理人依本業務條款所作出之任何合法行為而招致的所有支出、負債、索賠及索求作出彌償。
- 3.6 客戶確認經紀人可不時以經紀人自己的帳戶在任何交易所或與任何持牌法團或為任何經紀人的集團公司的帳戶進行交易。經紀人的董事或僱員可以為其帳戶在任何交易所或與任何持牌法團交易。
- 3.7 客戶確認若經紀人作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權利被中止或撤銷時，則期貨結算公司可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便將經紀人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合約及客戶在期貨帳戶內的任何款項及證券，轉調至期交所的另一交易所參與者。
- 3.8 客戶確認：
- (a)
 - (i) 所有在期交所內成交的合約均須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支付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和其他收費；
 - (ii) 所有在任何其他交易所、市場或全球各地交易組織成交的合約均須支付任何適用的海外徵費、收費或費用；
 - (iii) 客戶應按經紀人不時通知客戶的息率向經紀人支付經紀人佣金及其他徵費、收費及費用；
 - (iv) 所有歸因於客戶的各項徵費、收費或費用均由客戶承擔；及
 - (b) 就期交所而言，若合資格客戶因經紀人的疏忽失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分)而遭受金錢損失，則該合資格客戶有權按照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不時規定，依據賠償基金條款提出索償。提出索償的權利以《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規則和法規訂立的範圍為限。客戶進一步確認，有關條款不能保證客戶在因該等疏忽失責而蒙受的任何金錢

損失，可以從投資者賠償基金中獲得全部、部分或任何賠償。

- 3.9 客戶確認經紀人受期交所規則約束，而該等規則容許期交所在認為客戶所累積的倉盤正在或可能會對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市場造成損害，或正在或可能會對某個或多個市場（視情況而定）的公平及有秩序的運行產生不良影響時採取行動，以限制持倉的數量或要求代表客戶將合約平倉。
- 3.10 所有不論以電報、傳真、郵寄、電子形式或口頭作出的指示均會在客戶承擔風險下被接受及轉傳。對於因經紀人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致其不能履行本業務條款的責任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傳遞或電腦的延誤、錯誤或遺漏、罷工及相類似的工業行動或任何持牌法團、交易所或結算所未能履行其責任，經紀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3.11 除經紀人另有批准外，任何一名獲授權人士均可代表客戶就期貨帳戶作出交易指示（包括買入及賣出），無論客戶是否在開戶申請表或任何授權文件中標明任何特別指示；客戶可授權任何一名獲授權人士或任何指定獲授權人士，根據開戶申請表或任何授權文件中標明的任何客戶的特別指示，代表客戶就期貨帳戶作出非交易用途指示（包括提取或調撥資金，以及帳戶結算）。客戶向經紀人承諾不時及隨時追認及確認任何獲授權人士代表客戶作出或為其作出任何類型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在上述獲授權人士之授權被撤銷之時開始至經紀人實際收訖上述撤銷授權之通知為止間，經由或聲稱是經由該獲授權人士所給予的任何指示。如經紀人收訖有關指示之時，實際上未有收到有關撤銷通知，於客戶撤銷任何獲授權人士之授權後，經由或聲稱是經由該獲授權人士所給予的任何指示應以有利於經紀人的形式而有效及有作用。對於經紀人因信賴而合理產生的一切虧損、支出和費用（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客戶同意向經紀人作出彌償並使經紀人免受損失。
- 3.12 除非能夠在無任何疑點下證明存在相反情況，否則客戶承認及同意，經紀人根據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人士的指示對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作出的任何交易或處理，均非根據經紀人的建議所導致。
- 3.13 客戶承認及同意，為保障經紀人及客戶的雙方利益，經紀人可將與客戶及／或任何獲授權人士的所有談話進行電子監測或錄音，不論該等談話是透過電話或通過任何其他媒介進行。除存有明顯錯誤外，客戶接納上述任何此類電子記錄或錄音的內容為有關談話的指示及其內容之最終及決定性證據。
- 3.14 在有關交易所於當日交易日收盤或規定的其他屆滿日期或客戶與經紀人可能約定的其他較後時間之前，倘若經紀人按客戶要求作出的任何即日指示仍未全部執行，則此等即日指示（如該買賣已被部分執行，則指仍未被執行的部分）應被視為已經自動取消。
- 3.15 經紀人可選擇在任何交易所內執行可能會在一個或數個交易所內根據本業務條款執行的所有交易。
- 3.16 如有關交易所、結算所及／或持牌法團因任何原因（包括抵銷經紀人的持倉），終止承認合約的存在或未能履行任何合約或將任何合約平倉，則經紀人無須（就相應的客戶合約或其他方面）負責；但該等終止或不履行並不影響客戶按本業務條款已要求經紀人訂立且尚未平倉的該等合約的責任及債務，或其他由該等合約所引起的責任及債務。

- 3.17 在任何時間且無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經紀人可按照其絕對酌情權，就客戶指示下獲得之合約採取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以遵守或履行、取消或清償經紀人對有關交易所、結算所及／或持牌法團的任何責任，包括履行任何及全部該等未平倉合約及／或將該等未平倉合約平倉；並可為以下之目的而
- (a) 買入或賣出(以任何方式，包括從其自身)任何未平倉合約下的資產；
 - (b) 借入、買入或賣出任何貨幣；及／或
 - (c) 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動用任何保證金或抵押證券，以確保客戶按要求將所有超過經紀人代客戶持有金額的開支立即支付給經紀人。
- 3.18 經紀人訂立與期貨帳戶有關的合約及／或客戶合約的書面確認書及未平倉及／或已平倉合約的結算單據和結單上所載的內容資訊，倘若在該等確認書(不論通過電話、郵寄、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送達給客戶後的十四(14)日內，客戶未以書面方式向經紀人提出異議，則其所載事項將作為最終確證。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經紀人有關期貨帳戶中的貸方或借方的款額記錄，均為最終確證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 3.19 經紀人應按照客戶要求，提供可能代客戶進行的任何於本業務條款中提到的交易詳情，包括產品的內容規格，及任何招股章程副本或其他要約文件，並詳細解釋收取保證金的程序以及在什麼情況下經紀人可在無須得到客戶同意而將客戶的持倉平倉。
- 3.20 客戶承認及同意，經紀人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收取、接受及保留根據本業務條款代表客戶與任何人士執行任何交易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利益，包括任何佣金、差價利益、回扣或類似款項，或與此有關的其他經紀人或代理人向其客戶收取的標準佣金中的回扣或非金錢利益。經紀人亦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在根據本業務條款代表客戶與任何人士執行任何交易過程中提供任何利益，包括有關佣金的利益或與此有關的類似付款。
- 3.21 客戶確認並同意經紀人可為任何下列目的而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任何時間為客戶開立、維持、關閉、合併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子帳戶，而無需事先通知客戶：
- (a) 便利期貨帳戶的管理；
 - (b) 按照客戶指令行事；
 - (c) 清算及結算；
 - (d) 為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
- 與經紀人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目的有關。

4. 交付

客戶同意按其條款約定實際履行每一客戶合約及／或合約(及為期貨帳戶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包括交付及收取任何資產及有關付款。

5. 保證金 / 付款

- 5.1 客戶應在所有時間按經紀人不時要求的金額及形式，在經紀人處存有超過客戶對經紀人不論因交易或其他原因導致的負債或責任之數額的保證金。保證金數額可高於有關期交所及／或結算所規定的保證金。
- 5.2 (a) 除受限於任何適當的交易所及／或有關結算所規定的限制外(若有)，而該等限制適用於經紀人代表客戶執行的有關客戶合約或合約，就本業務條款須由客戶繳付的所有款項(包括保證金)均應按經紀人的要求並以其選擇的貨幣付款。經紀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催繳或要求提供保證金，而客戶必須在二十四(24)小時內或經紀人以其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並知會客戶的該較短時段內提供有關保證金。就客戶未能在經紀人訂明之期限內支付或未能在作出催繳或要求時繳付保證金的所有相關未平倉合約，經紀人可對此類合約進行平倉；或對所有未平倉合約平倉，而無須通知客戶。
- (b) 若客戶連續兩次未能在經紀人訂明之期限內，就未平倉合約繳付催繳或要求的保證金及變價調整及利率現金調整，則經紀人有義務需要就所有未平倉合約的詳情向期交所及證監會匯報。
- (c) 經紀人要求客戶支付的保證金及變價調整金的金額可高於期交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金額。至於未在經紀人訂明之期間或在經紀人催繳或要求時增補保證金、支付變價調整金的任何交易，經紀人可將該等未平倉合約平倉。
- 5.3 所有以保證金形式持有的款項均應將以信託形式持有，並應用於以下目的：
- (a) 向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支付經紀人應付的所有結算所保證金，或支付任何持牌法團要求經紀人支付的所有保證金；並在上述所有情形下，按經紀人認為適當的條款，就所有由經紀人代表客戶及為其自身持有的合約支付款項。所有結算所保證金的退還應以信託方式持有；
- (b) 應用以清償或償還經紀人就所有因任何合約、交易及／或客戶合約所產生的任何費用、賠償、虧損、債項和支出，及因經紀人履行其職責或經紀人行使其本業務條款所授予的權利、權力及／或特權所導致的所有債項及支出(包括收費)(不論該等費用、賠償、虧損、債項和支出是否為同種貨幣)；及
- (c) 在經紀人認為第5.3(b)條款所指的所有費用、賠償、虧損、債項和支出已被清償、解除或以其他方式免除的前提下，退還經紀人自行認為可歸因於某交易、合約或客戶合約的任何盈餘給客戶。
- 5.4 經紀人在其酌情決定的條款及賺取的任何回報率下，有權將以保證金形式支付的任何款項投資、變現該等投資及／或以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再投資於任何投資、證券、貨幣或存款；及是否將款項繼續存放於結算所。《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就投資方

式或方法規定的限制並不適用。經紀人無須就從任何該等款項賺取或取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或利息向客戶作出交帳。

- 5.5 客戶就本業務條款應支付的所有款項並不包括任何稅收。如法律規定任何稅收需從付款中扣除，客戶應支付的款項將增加至可確保進行扣除後，經紀人在到期日收到的淨款額等同於如沒扣除時可收到及保留的款額。
- 5.6 對於支付給經紀人的所有款項(不論是存款或以何種方式描述)，均無權要求經紀人支付利息。期貨帳戶中未以現金形式支付或存放的保證金或增加保證金帳上的任何借方結餘及／或任何部分均應向經紀人支付利息，而利率則為按經紀人不時通知客戶的利率或在未向客戶發出通知的情況下，以6.5%年利率或不時通知客戶的高於以下兩者的不時較高者之其他利率計算：經紀人可能不時選擇和規定的主要銀行頒佈的相關貨幣目前通行借款利率，或經紀人的資金成本(由經紀人確定及核證)。
- 5.7 經紀人為客戶的帳戶而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所收取的全部款項、證券及其他財物，均應由經紀以受託人身份持有，並獨立於經紀人自身的資產。在經紀人無力償債或清盤時，由經紀人以上述方式持有的款項、證券及其他財物不得構成經紀人的資產的組成部分，並應在經紀人就所有或部分業務或資產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擁有類似職能的管理人之後，儘快歸還客戶。
- 5.8 經紀人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收取的任何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均應根據操守準則附表4中第7至12條所規定的方式持有；客戶授權經紀人可按照操守準則附表4第14至15條所規定的方式，運用任何該等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尤其是，經紀人可運用該等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以履行其對任何人士的責任，只要該等責任是在與其代表客戶進行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買賣交易過程中或由於上述合約買賣而產生。
- 5.9 客戶確認就經紀人在結算所開立的任何帳戶而言，不論該帳戶是全部或部分因代表客戶進行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買賣而維持，也不論客戶所支付或存放的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是否已支付給或存放於結算所，該帳戶均屬經紀人與結算所之間的帳戶，經紀人以主事人身份操作該帳戶，因此該帳戶並不存在以客戶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其他衡平法權益，而支付給或存放於結算所的款項、核准債務證券及核准證券亦不受第5.7條款規定的任何信託的約束。

6. 違約

6.1 以下事項應構成違約事件：

- (a) 如就任何客戶合約及／或合約而言，客戶未能：
- (i) 在催繳時提供保證金；
 - (ii) 根據此類合約要求接收或交付任何資產；或

(iii) 於到期時支付任何買入價或合約下的其他付款；

- (b) 客戶身故或精神錯亂(如為個人客戶)，及／或針對客戶及／或任何就客戶對經紀人、經紀人集團的公司或任何相關方的責任作出擔保的擔保人向法院申請破產、清盤或啟動其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或指定接管人；
- (c) 對期貨帳戶採取扣押或執行措施；
- (d) 客戶並未適當履行或未遵守本業務條款的任何規定；
- (e) 根據本業務條款、或任何證明或陳述或交付經經紀人的任何文件中，客戶在其中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擔保在任何重要方面屬於或成為不實或不準確；
- (f) 客戶訂立本業務條款或任何客戶合約及／或合約所需的任何許可、授權、批准、特許或董事會決議未能以經紀人認可的方式修改，或全部或部分被撤銷、撤回、暫停或終止或屆滿，但未獲續發或在其他情況下未能保持全面生效；
- (g) 客戶(不論自願與否)違反任何本業務條款或該條例中的任何規定，或違反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附例、規則及規例；及
- (h) 根據經紀人之個人意見，發生任何事件而使經紀人認為可能對其在本業務條款項下享有的權利或救濟有不利之影響，或存在可能對客戶業務、資產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

6.2 在不影響經紀人可享有的其他權利或救濟的前提下，如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則應授權經紀人按其絕對酌情權自行決定(包括採取經紀人認為適當的方式、時間、順序、方法和優先性)，採取以下列一種或數種措施(但無義務採取任何此類措施)：

- (a) 以任何單獨或與他人共有的抵押證券及寄存於經紀人處的任何其他附屬抵押品，清償客戶對經紀人或經紀人集團公司的任何責任或負債；
- (b) 出售任何或所有為客戶持有的客戶合約或資產，或購入任何或所有為客戶持有作為空倉的客戶合約或資產；
- (c) 取消任何或所有代表客戶作出但尚未履行的指示或合約或任何其他承諾；
- (d) 要求提供任何保證，包括但並不限於任何可能簽發給經紀人或經紀人為受益人並用於擔保期貨帳戶的擔保書及信用證；
- (e) 組合、合併及清算所有客戶帳戶；
- (f) 結清任何或所有客戶合約及任何相應的合約(客戶並無追索權)；

- (g) 借入或買入經紀人認為必要的財物，或就任何賣出(包括沽空)所要求交付的財物；
- (h) 行使任何本業務條款第5、7、8、9或10條授予的權利；及／或
- (i) 立即終止客戶的期貨帳戶及／或任何其他帳戶。

但是，此前提交、原有或額外保證金的要求，或經紀人以任何形式作出的催繳，或此前或尚未履行的經紀人的要求或催繳，或某買賣時間和地點的通知，不得被視為經紀人放棄本業務條款授予的任何權利。

- 6.3 在扣除採取第6.2條中所指的措施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之後，經紀人可應用任何剩餘收益以償付客戶欠付經紀人的任何負債。倘若該收益不足以償付負債，儘管原本指定清還的期限尚未到來，客戶仍應按要求立即支付給經紀人，並就任何因此引起的或在期貨帳戶或客戶合約內出現的差額或缺額，連同利息及所有專業費用(如在經紀人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將該事務轉交給法律顧問時，包括律師和大律師的費用)及／或經紀人為客戶執行客戶合約所導致而應由客戶負責及能恰當地從經紀人保有的客戶任何款項中扣除的開支，對經紀人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7.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 7.1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涵蓋經紀人及／或經紀人集團的公司代表客戶的一個或數個獨立期貨帳戶在香港持有或收取的款項(包括持有該款產生的任何利息，該利息並不屬於經紀人)(簡稱為「款項」)。

7.2 客戶授權經紀人：

- (a) 若客戶和客戶集團的公司在經紀人或經紀人集團的公司擁有多個帳戶，則經紀人或任何經紀人的集團公司可組合或整合其所維持的所有或任何帳戶中任何性質的款項，及抵銷或轉移一個或數個此類帳戶中的任何款項，用以清償客戶欠付經紀人、或任何經紀人的集團公司或任何其他相關帳戶的任何相關方的任何責任或債務，無論此類責任和債務是否為實際、或有、主要或從屬、有擔保或無擔保；
- (b) 將任何此類款項轉移至經紀人與其代理經紀人及／或清算代理人為代表客戶進行環球期貨交易而維持的任何期貨交易／清算／結算帳戶；或
- (c) 隨時在經紀人或任何經紀人的集團公司維持的任何獨立客戶之間相互轉移任何款項。

- 7.3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的有效期為12個月，並自作出相關授權之日或本業務條款生效之日起有效(以兩者中較晚者為準)；授權可根據第7.5條規定續期。

7.4 只要客戶無欠付經紀人、任何經紀人的集團公司或任何相關方任何未償還債務或責任，則客戶在向開戶申請表中列明之經紀人的文件控制部門或經紀人書面通知客戶的任何其他地址發送書面通知，即可撤銷客戶款項常設授權。除經紀人另有決定之外，此類通知應自經紀人實際收到該通知之後七(7)個營業日生效。

7.5 只要未根據第7.4條的規定明確撤銷，經紀人在客戶款項常設授權的有效期屆滿前的十四(14)日之前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提醒客戶款項常設授權的有效期即將屆滿並告知客戶除非客戶提出異議，否則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應視為在屆滿時按客戶款項常設授權規定的相同條款及細則續期十二(12)個月，則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在到期時會被當作續期。

8. 留置權及變賣權

8.1 對於客戶在任何期貨帳戶中的任何合約、基金、證券、商品、款項或其他財產中的所有權益，無論是否以該客戶名義單獨或與他人共有或由經紀人在任何時候持有或佔有，經紀人均享有一般留置權，用以擔保支付客戶對經紀人、經紀集團的任何公司或任何相關方的債務或責任。

8.2 經紀人有權變賣客戶在期貨帳戶中持有的該利益，及實施該等變賣所需的任何行為，並將出售之收益用以清償客戶對經紀人、經紀集團的任何公司或任何相關方的所欠付的所有責任和債務。

9. 抵消和合併

9.1 在不影響經紀人可能根據法律或合同享有的任何救濟、授權或權利並作為對該等救濟、授權或權利的補充，經紀人根據適用規則和法規的規定可以在不通知客戶的情形下，隨時使用期貨帳戶及／或客戶任何帳戶中的款項和證券以及因出售而產生的收益，來清償客戶對經紀或任何經紀人的集團公司欠付的所有的責任和債務，不論該等責任和債務是否實際或或有、主要或從屬、有擔保或無擔保、連帶或單獨，以及不論是否其他任何人士在該財產上存在利益或經紀人在該財產上已有預支，且亦和客戶在經紀人除開立的期貨帳戶及／或其他帳戶數量無關。

9.2 只要經紀人集團的公司向經紀人提出要求，則經紀人可無須理會是否存在該等責任，經紀人即可通過任何款項抵消來清償客戶對任何經紀人的集團公司欠付的任何責任。

9.3 當任何抵消或合併需要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該等兌換應按經紀人於抵消或合併貨幣當時，以經紀人的正常營運過程中就該等貨幣所使用的匯率(由經紀人決定並且在任何方面均對客戶具約束力)計算。

9.4 在不影響上述條款授予經紀人的抵消權的前提下，客戶明確同意在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情形下：

- (a) 若無經紀人的事先明確書面同意和批准，客戶企圖出讓、及／或抵押、及／或以其他形式讓與以上所列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期貨帳戶中貸方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 (b) 針對客戶及／或就客戶對經紀人、經紀人集團的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負有的責任作出擔保的擔保人啟動破產／清盤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委任接管人；
- (c) 針對客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設定財產負擔或委任接管人；或
- (d) 經紀人認為，發生對經紀人根據本業務條款享有的權利或救濟可能產生嚴重不良影響的任何事件，

則立刻及在無須要求或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或當發生第6.1條中所述的任何其他違約事件時，客戶此時的所有期貨帳戶及／或客戶任何帳戶立即自動被視為合併為一個帳戶，並將(連同上述客戶的所有負債)被視為(若適用)到期及在所有情形下到期且應當支付，而所有列於該等期貨帳戶及／或其他帳戶貸方的款項將在該事件發生時立即自動被抵銷並被視為由經紀人劃撥，以清償客戶在上述或在任何其他方面欠付經紀人、經紀人集團的公司或任何相關方的所有負債。

- 9.5 本業務條款中的任何規定均不得限制經紀人操作根據法律或其他規定享有的一般留置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類型的留置權。本業務條款授予的抵消權是附加權利，並不影響經紀人根據法律所享有的一般抵銷權，或由本業務條款第5、7、8、9及10條或經紀人現在或此後持有的任何留置權、擔保、單據、票據、抵押或其他擔保所授予的權利。

10. 擔保

- 10.1 客戶作為實益擁有人並且為本業務條款下其所有債項及責任的持續保證，以經紀人為受益人提供以下免受任何法律負擔和不利權益限制的抵押：

- (a) 以第一固定衡平法抵押形式抵押所有寄存證券；及
- (b) 以第一固定法定抵押形式抵押所有轉戶證券。

- 10.2 客戶應按經紀人要求立即簽署所有必要的轉讓和其他文件，使得經紀人或其指定人士可以登記為寄存證券的所有人，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寄存證券的法定所有權。

- 10.3 經紀人應為本業務條款的目的持有所有抵押證券，並且可在無須事先通知且在不受客戶的任何權益約束的情況下：

- (a) 將抵押證券存放、抵押或質押給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或持牌法團，或按該等交易所、結算所或持牌法團指示存放、抵押或質押抵押證券，並容許該等交易所、結算所或持牌法團可依約定條款強制執行該存放、抵押或質押，以清償經紀人對該等交易所、結算所或持牌法團負有的所有或任何責任；及

- (b) 按經紀人絕對酌情權決定認為適當(無須對任何虧損或價格減值負責)的條款(包括因此收取的任何對價),註冊、出售、變賣、抵押或借取抵押證券,而由此收取的任何對價均應視為客戶應支付的保證金。

若抵押證券的貨幣單位與任何有關費用、賠償、虧損、負債或支出的貨幣單位不同,則經紀人可按該貨幣在有關時間的現行買入價兌換該款項。

- 10.4 任何抵押證券均可與經紀人的其他客戶的證券、外匯合約、商品合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或其他財物混同,經紀人無須保有或控制等額的證券、外匯合約、商品合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或其他財物。
- 10.5 在根據第10.3條規定運用抵押證券前,經紀人應就因抵押證券而收取的股息、利息或具有收入性質的其他款項在扣除經紀人因該等收入而需要支付的稅收(不論以預扣或其他形式)後的款額對客戶作出交帳。
- 10.6 客戶承諾在任何抵押證券不會設立或也不存在任何尚未履行的擔保權益(根據本業務條款設立的保證除外)。
- 10.7 在經紀人認為客戶就本業務條款應支付的所有費用、賠償、虧損、負債及支出已獲清償、履行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解除之後,經紀人可在任何時間並按客戶請求,將有關抵押證券的所有權的證明書及文件(視情況而定)重新過戶或交還給客戶。

11. 不得轉讓、繼承

- 11.1 客戶不得轉讓本業務條款或任何客戶合約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 11.2 本業務條款的任何規定不受經紀人業務變動或繼承權變動所影響,並如客戶為法人團體,應對其繼承者具約束力;如客戶為合夥企業,則對其合夥人及合夥人的個人代表具約束力;及如客戶為個人,則對其個人代表具約束力。

12. 不放棄權利

客戶確認經紀人或其任何僱員、服務人員或代理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容忍行為並不是,也不應視為經紀人放棄針對客戶或針對保證金、抵押證券或經紀人持有的客戶任何其他資產享有的任何權利。

13. 收費

- 13.1 經紀人有權根據本業務條款為或代表客戶執行的所有交易扣除期貨帳戶佣金,佣金比率為經紀人不時通知客戶者。
- 13.2 客戶同意,倘若期貨帳戶的平均貸方結餘於經紀人不時釐定的時期內低於經紀人不時訂定的最低款額,又或者期貨帳戶於經紀人不時訂定的時期內並無任何買賣活動,則經紀人可從期貨帳戶收取不時釐定的最低收費。經紀人有權隨時從客戶在經紀人或經紀

人的任何一間集團公司之期貨帳戶內，扣除應由客戶支付的收費和所有其他收費。在不影響經紀人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若客戶期貨帳戶上的資金不足以支付其應付的此類費用和所有其他費用，則經紀人有權終止或暫停期貨帳戶或經紀人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服務，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

13.3 所有銀行收費均應由客戶負擔。

14. 責任與彌償

14.1 在經紀人無不誠實或故意違約的情況下，對於客戶因經紀人或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任何行為、意見、陳述(明示或默示的)、違約或不作為所引致的任何虧損、損害、傷害或法律責任，不論該等虧損、損害、傷害或法律責任是由於經紀人或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違約或任何其他任何原因所導致，經紀人概不負責。

14.2 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客戶由於以下情形而所引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虧損、開支或損害(無論是基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致)，經紀人及其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a) 經紀人是根據客戶作出的指示執行交易，不論該指示是否按照經紀人或其董事、僱員或代理人提出或暗示之建議、意見或觀點而作出；或

(b) 經紀人或任何經紀人的集團公司無需為任何無法控制或不可抗力事件直接或間接導致的後果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實施緊急狀態、交易所裁決、第三方行為、停牌或停市、通訊設備的故障或停頓、戰爭、罷工、市場情況、騷動、恐怖主義行為或威脅、自然災害或經紀人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包括經紀人及／或其代理人、供應商、賣方或交易對手的任何器材或相關軟件的資料、運算、輸出、運作以及其他功能所引起的錯誤和虧絀不足。

14.3 在不影響上述第14.1條和第14.2條的一般性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客戶因使用網上服務或因使用網上服務而引致的任何延誤，或耽誤指示的執行，或未能執行指示，結果導致的任何不便、延誤、故障或虧損，並由此引起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虧損、費用或損失，經紀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對此均不承擔任何責任(無論是合同、疏忽或其他責任)。

14.4 客戶承諾，經紀人以客戶代理人身份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經紀人依照本業務條款或客戶的任何指示或傳達之意願而採取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因此可能直接或間接地遭受或承擔任何費用、索償、索求、賠償和開支，客戶將充分向經紀人作出彌償。客戶亦同意即時支付經紀人因強制執行本業務條款的任何規定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賠償、費用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以全額彌償基準計算之法律費用)。

- 14.5 客戶同意，就經紀人及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因客戶觸犯或違反或不履行本業務條款的責任而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賠償、費用、開支、債務、索償及索求，包括經紀人追討期貨帳戶有關的或欠付經紀人的債務而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催收代表費用（按全額彌償基準計算），客戶會向經紀人及其就經紀人及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作出全面彌償。
- 14.6 就購買及／或出售任何產品而言，經紀人可根據 14.7 (a) 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產品或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及／或客戶可根據14.7 (b) 在沒有經紀人的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之不一致的情況下進行交易。經紀人向客戶提供方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資料、市場資料或其他任何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或服務。
- 14.7 就與經紀人進行購買或出售產品交易：
- (a) 如經紀人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經紀人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后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經紀人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經紀人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文的效力。
 - (b) 如客戶在沒有經紀人的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之不一致的情況下與經紀人進行購買及\或出售產品的交易，經紀人將沒有任何義務或責任評估該產品是否適合客戶或確保其適合客戶。客戶知悉及同意，客戶應自行負責評估及自行信納交易為適合客戶。
 - (c) 透過與經紀人進行購買或出售產品的交易，客戶確認客戶向經紀人提供的任何資料為完整、準確及最新。當經紀人評估合適性時，將依賴客戶的確認。
- 14.8 除非經紀人依其單獨及絕對的酌情權同意，經紀人不會為客戶之持倉進行任何實物交收。客戶須負責在首個通知日或最後交易日前（以較早者為準），為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進行抵銷；而客戶須在經紀人決定的日期，並在首個通知日或最後交易日（視乎情況而定）之前向經紀人提供沖銷指示。客戶如未能在要求的日期前向經紀人提供有關指示，將給予經紀人權，在毋須另行通知或要求下，開始及執行指令，為有關的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進行所需的抵銷。
- 14.9 本業務條款終止後，本條的規定仍然生效及續存。

15. 使用登入代碼和網上服務

- 15.1 根據第15條的規定，客戶可於經紀人向客戶發出登入代碼後使用網上服務。該登入代碼將持續有效，除非：(1)經紀人確實收到客戶以經紀人指定的任何方式發出的更改通知；或者(2)由經紀人作出修改。本條款為對本業務條款的補充，並應對其他條款沒有影響。

- 15.2 客戶應將登入代碼保密，並且不可向未獲得授權操作期貨帳戶的任何人士透露。客戶不得將登入代碼儲存在有可能被未獲授權的任何人士進入的任何電腦上。對於第三方獲得登入代碼或擅自使用登入代碼的行為，客戶應承擔全部責任。
- 15.3 只要在確認指示來源過程中登入代碼正確，則不論該指示是否確實由客戶本人發出，該指示將一律被視為由客戶本人發出，且真實、完整、準確並對客戶有約束力。
- 15.4 客戶向經紀人發出指示前應詳細核對。指示只可在經紀人未執行之前且獲經紀人同意後才可撤回。在經紀人確認或有合理機會確認客戶的登入代碼及／或其他有關資料後，方被視作收到指示。經紀人可要求客戶以經紀人指定的方式補充或確認指示，在此情況下，在經紀人核實或有合理機會核實經補充或確認的指示後，方被視作收到指示。
- 15.5 客戶同意：(1)客戶自行承擔使用登入代碼和網上服務所產生的風險；及(2)經紀人對於指示的唯一責任是核對用作證明指示來源的登入代碼。經紀人無任何責任調查或核實指示的真實性、簽名、適當授權、準確性及完整性。
- 15.6 客戶須確保和表明指示符合發出指示之有關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並在必要時，諮詢有關司法管轄區內的法律顧問。
- 15.7 倘若暫時無法使用網上服務，客戶在此期間內，仍可繼續通過電話或傳真或其他通訊設備操作期貨帳戶，但經紀人有權索取經紀人不時認為適當的資料以核實客戶的身份及指示。
- 15.8 客戶同意支付就作出任何指示而需向有關當局支付的所有稅項或費用。經紀人有權向客戶收取不時通知客戶的有關使用網上服務的費用。
- 15.9 在經紀人允許客戶開立具有網上服務功能的期貨帳戶時，客戶同意將按經紀人的要求，把其填寫和簽署的正式開戶申請表遞交予經紀人。
- 15.10 除經紀人和客戶之間另有其他約定之外，在客戶的期貨帳戶內備有經紀人認可的以結算客戶交易所需的足額之已結清資金、商品或其他資產，以及收到第15.9條中要求的文件之前，經紀人不會執行客戶的任何交易指示。
- 15.11 在經紀人以電子或書面形式確認收到或確認執行客戶指示之前，不得視為經紀人已經收到客戶的指示或已經執行客戶的指示。
- 15.12 若出現下列情形，客戶應當立即通知經紀人：
- (a) 客戶於發出指示當日後的一個營業日結束時仍未收到正確及完整的指示確認；
 - (b) 客戶沒有發出任何指示但收到有關的指示確認；及
 - (c) 客戶發現登入代碼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遺失或失竊。

15.13 客戶確認和承諾：

- (a) 經紀人在以下情形下均不須承擔任何責任：(1)執行指示出現的任何延遲或錯誤；或(2)由於設備、設施或其他在經紀人確實沒有預見、無從得知或不能控制的情形下，出現錯誤、干擾或不能使用而導致經紀人未能執行指示；
- (b) 經紀人未就通過網上服務傳播或可登入資料的及時性、準確性、次序、完整性、可靠性及內容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同時對於信賴此類資料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責任，經紀人概不承擔；
- (c) 經紀人會在使用網上服務時採用適當的認證技術；
- (d) 客戶依據自己判斷和獨立的投資決策作出所有指示，經紀人發佈的任何資訊或通過網上服務獲得的任何資訊均不構成經紀人對於買入、賣出或以其他方式交易任何合約或客戶合約的建議；
- (e) 如因有關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則或法規或因任何其他合理原因，經紀人可按其酌情權自行決定限制、暫停或終止客戶使用網上服務而無需事先通知客戶；
- (f) 客戶雖獲經紀人授權，使用經紀人所提供的電腦軟件和其他資料或資訊，如使用網上服務的使用者指南、手冊和培訓視頻，但是對於該等電腦軟件及資料或資訊，經紀人保留所有知識產權；
- (g) 客戶不得並且不得試圖改變、修改、破解程序設計、以反向程序設計破解、破壞、毀壞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網上服務和其他資料或資訊，亦不得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進入網上服務；
- (h) 客戶知悉任何人士從事上述 15.13(g)項所載的任何行為時，應立即通知經紀人；
- (i) 客戶對於因使用網上服務而致使經紀人遭受的所有虧損或損害，客戶應按經紀人要求作出全額彌償；
- (j) 客戶應遵守經紀人不時制定的網上服務操作守則和程序；
- (k) 客戶應全面承擔使用所有來自或通過網上服務登入所得的任何資料、檔案、資訊、內容或其他資料所帶來的任何類型的虧損、損害和責任的風險；及
- (l) 交易所和某些組織就向各方傳播的所有市場資料擁有專有權益；發佈該等資料的各方同意不得實施可能構成任何侵犯或盜用此類權益的任何侵權行為。客戶亦理解經紀人對任何市場資料或任何市場訊息(包括通過網上服務向客戶提供的任何資料)的及時性、次序、準確性或完整性未作出任何保證。對於以下情形引起或導致的損失，經紀人不承擔任何責任：(1)任何此類資料、檔案或資訊的不準確、錯誤或遺漏；(2)相關傳輸或交付過程中的延誤；(3)通訊中斷或堵塞；(4)任何此類資料或資訊不可用或中斷，無論

是否因經紀人的任何行為所致；或(5)經紀人不能控制的任何情形下。

16. 聲明和保證

16.1 客戶向經紀人聲明、保證和承諾如下：

- (a) 就全體客戶而言：
 - (i) 開戶申請表所載的所有資料、客戶以口頭及／或書面方式對所有問題作出的回答及／或提供給經紀人及任何經紀人的集團公司之所有其他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經紀人有權在現時或將來信賴上述資料，直至經紀人收到客戶書面通知更改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答覆為止。客戶因而進一步承諾，若有上述任何改變及／或出現違約事件時，將立即通知經紀人；
 - (ii) 除客戶向經紀人作出的書面披露之外，客戶據其個人利益進行交易，而非作為任何其他人士的指定人或信託人進行交易，因此不存在除客戶之外的任何人士對依據本業務條款申請的期貨帳戶或簽訂的任何合約，通過任何安排享有或將會享有任何實益權益。除客戶以外，並無任何人士對期貨帳戶內的合約享有任何權益；
 - (iii) 已取得簽署之開戶申請表和附帶文件及使本業務條款生效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授權，有關同意及授權全面有效；及
 - (iv) 客戶擁有授權、權力及法律資格以訂立及履行本業務條款下規定的責任，而本業務條款所載述的客戶的責任，全部對客戶具法律約束力；
- (b) 若客戶或其中任何一名成員為法人團體(就該人士而言)：
 - (i) 其為根據其設立地所在國家和其從事業務所在的任何國家法律合法設立和有效存續的一家公司；
 - (ii) 已就在經紀人處開立帳戶獲得客戶適當法人行為的授權，因此本業務條款對客戶構成有效和具有約束力；
 - (iii) 向經紀人交付的客戶設立、註冊、許可、組織大綱和公司章程、或其他組織性文件的證明和客戶董事會決議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均為真實、準確和全面有效；及
 - (iv) 未就客戶的資產委任或將委任指定接管人及／或管理人或清盤人，或存在客戶清盤的情形；
- (c) 若客戶或其中任何一名成員為個人，則該客戶具有有效簽署和履行本業務條款的行為能力，並且其年齡已達到或超過18歲，且心智健全和具有法律權利能力，並且並非破產人士；

- (d) 若客戶由多名人士組成：
- (i) 每名人士承擔的責任和義務應為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和義務；凡提及客戶時，應按文意規定解釋為其中任何一人或各人；
 - (ii) 其中任何一人均獲全面授權就期貨帳戶或任何合約作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買入、賣出或撤回超出資金的指示；接收要求、通知、確認、報告、結單和任何類型的其他通訊，並且其理解和同意若向客戶發送此類要求、通知、確認、報告、結單和其他通訊，即使上述各項未向全體客戶送達，但上述各項均應對客戶具有約束力；以及如同該帳戶的其他共有人對本業務條款不享有任何權益一樣，全面和完整地根據本業務條款與經紀人交易；
 - (iii) 各人均應受約束，即使其中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理由而不受約束；
 - (iv) 經紀人有權與上述每名人士就任何事務單獨進行任何交易，包括於任何範圍內並在不影響上述任何其他人士的情況下履行任何責任；
 - (v) 向其中任何一人交付任何資產、付款或證券即證明經紀人已向全體客戶有效和全面履行其責任，無論經紀人是在其中任何一名或數名人士身故之前或之後作出此類交付；
 - (vi) 向其中任何一人送達的任何通知和通訊均應視為向持有期貨帳戶的全體人士送達；
 - (vii) 在任何此類人士身故時：
 - (1) 本業務條款不得終止；
 - (2) 經紀人應為共有帳戶中健在人士持有期貨帳戶中的客戶資產、款項或證券，即使任何法定代表人提出要求，也不影響經紀人由於任何留置權、質押、抵消、反訴或其他原因享有的任何權利。向健在人士付款、交付資產或證券即證明經紀人已有效和全面履行其責任；及
 - (3) 當知悉其他共有人士任何身故的消息或資訊時，健在客戶應將此資訊立即書面通知經紀人。
 - (viii) 經紀人無任何責任或義務詢問作出任何指示的目的或適當性，並且也無任何義務管理客戶交付的期貨帳戶上任何款項的應用。
- (e) 若客戶是根據一個商號從事業務的合夥企業，即使由於引入新合夥人，現任合夥人死亡、神志不清或破產，當前執行合夥事務或構成商行的合夥人退休或其他原因，導致該

商號的合夥關係或構成出現任何變化，本業務條款在任何意義上均應繼續有效和具有約束力；

- (f) 若客戶並非美國人士，但其買賣美國境內交易的任何證券，或客戶將來成為美國人士，客戶應立即通知經紀人，並於該等情況發生後一個月內(或經紀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期間內)將其持有的所有在美國交易證券的權益轉讓；客戶確認在此情形下，因該等證券產生的所有入息、收益、利息和分配均應按最高的預扣稅稅率或經紀人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預扣稅稅率作出預扣；
- (g) 客戶並非在美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亦非持有任何此類上市公司的百分之十或以上股權的股東；
- (h) 客戶並非：
 - (i) 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任何州份的證券代理機構、任何交易所或協會，或者任何商品或期貨合約市場或協會註冊或具備上述機構或組織的會員資格；
 - (ii) 受僱於不受聯邦及／或州的證券法律管理的銀行或其他機構，以履行其若受僱於不獲該等豁免的機構則須如此註冊或具備如此資格方可履行的職責；
 - (iii) 就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合約交易事宜而言，受任何其他限制的人士；及

倘若客戶此後如上述規定已經註冊、獲得資格、受聘、受僱或針對上述身份有任何變更出現，則客戶應立即通知經紀人。倘若客戶成為或被任何美國市場資料提供者視為如上所述已經註冊、獲得資格、受聘或受僱的人士，則客戶同意經紀人有權將任何就取得市場資料的額外費用以及由此而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收費和費用轉嫁給客戶。

16.2 在不影響第2.1條規定的前提下，若客戶是受其本身之客戶委託進行交易，不論是否受其客戶全權委託、以代理人身份或是以委託人身份與客戶的任何客戶進行對盤交易，客戶同意就經紀人接獲任何交易所、市場、結算所、監管機構或政府機關(簡稱為「監管機構」)查詢的交易而言，其應遵守以下規定：

- (a) 在符合以下規定的前提下，客戶應按經紀人要求(應包括監管機構的詳細聯繫方式)立即告知監管機構要求的任何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帳戶交易所涉及的客戶及(據客戶所知)該宗交易的最終受益人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詳情。客戶亦應告知監管機構任何所需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發起有關交易的第三方(若與客戶／最終受益人不同)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詳情。
- (b) 若客戶是為集體投資計畫、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委託的信託進行交易，則客戶應按經紀人要求(應包括監管機構的詳細聯繫方式)，立即告知監管機構任何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名代表該計畫、帳戶或信託向客戶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詳情。

- (c) 若客戶是為集體投資計畫、全權委託戶口或全權委託的信託進行交易，客戶在其全權代表該計畫、帳戶或信託進行投資的權力已被撤銷時，應儘快合理地通知經紀人。在客戶全權代客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的情況下，客戶應按經紀人要求（應包括監管機構的詳細聯繫方式），立即告知監管機構任何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名／或多名曾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詳情。
- (d) 若客戶是集體投資計畫、全權委託戶口或全權委託的信託，而客戶、或其高級職員或僱員就某一交易擁有的權力已被撤銷時，客戶在其全權代表該計畫、帳戶或信託進行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時，應儘快通知經紀人。在客戶全權代客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的情況下，客戶應按經紀人要求（應包括監管機構的詳細聯繫方式），立即告知監管機構任何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名／或多名曾發出有關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詳情。
- (e) 若客戶知悉其客戶是作為其本身客戶的中介人進行交易，但客戶並不知道有關交易所涉及其本身客戶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詳情，則客戶確認：
- (i) 客戶已與其客戶作出具法律約束力的安排，讓客戶可按要求立即向其客戶取得第 16.2 條中規定的資料，或安排其客戶取得有關資料；及
- (ii) 客戶將按經紀人就有關交易提出的要求，立即要求或促使向客戶發出交易指示的客戶提供第 16.2 條中規定的資料，及在收到客戶之客戶所提交的資料後立即呈送監管機構，或安排其客戶提交該等資料。
- (f) 在不影響本業務條款的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第 16.2 條在期貨帳戶終止後仍繼續生效。

16.3 客戶承諾，在客戶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要變更時應立即通知經紀人，而經紀人承諾在本業務條款提供的資料或其業務發生重大變更且該等變更可能對經紀人向客戶所提供的服務造成影響時通知客戶。

16.4 若客戶持有《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Y 章）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中規定的須申報持倉，則客戶應負責向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關申報。

17. 綜合帳戶

客戶同意若客戶聲明期貨帳戶為綜合帳戶，則下列分條、證監會操守準則和其他準則及指引的有關條款以及交易所制定的綜合帳戶的規則應適用：

17.1 客戶應向經紀人保持提供其財務狀況資料，並立即報告任何有關客戶無力償還、無力償還之先兆或可能影響期交所聲譽的任何做法或違規之裁定。

17.2 若客戶並非交易所參與者：

- (a) 就期貨帳戶發出指示進行的交易中，客戶應遵守和執行交易所和結算所的規則所規定的有關保證金及變價調整金的要求和程序，如同客戶是交易所之參與者一樣，而為其帳戶或利益發出指示之人士如同規則中所定義的客戶；
- (b) 對於綜合帳戶客戶應按符合指示的方式使任何客戶合約或合約得以訂立，以便在任何情形下，任何指令的交易根據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當之司法管轄區法律均不會構成按商品市場報價差價進行的非法交易，亦不會構成以賭博、博彩、遊戲或賭注之方式違反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交易；及
- (c) 客戶應對發出買賣指示的人士施加第17.2條中的要求並確保該人士遵守該要求，包括確保該人士遵守交易所及結算所規則中規定的有關保證金及變價調整金的要求。就交易所和經紀人之間而言，經紀人有責任保證就綜合帳戶轉達指示的所有人士遵守上述規定，如同上述每位人士均為綜合帳戶的客戶一樣。

17.3 在不影響第2.1條規定的情況下，客戶將在進行任何期貨業務前向經紀人披露綜合帳戶的最終受益人的詳情資訊，及最終負責發出指示的人士或實體的詳情資訊或交易所或證監會不時要求之其他資料。客戶確認若其未能遵守本款規定的披露要求，則交易所的行政總裁可要求經紀人將其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要求結算所代表經紀人進行有關平倉，或若交易所行政總裁認為合適，可就經紀人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合約徵收保證金附加費。

17.4 客戶謹此同意接受經紀人之監管，按等同於經紀人接受交易所之監管理度，以及如同經紀人為交易所及客戶為交易所參與者般接受監管。客戶應提供一切資料並採取一切措施，以便經紀人遵守有關交易所及結算公司有關經紀操作綜合帳戶的所有規定。

17.5 為免生疑問，客戶應為其每一個顧客維持單獨的保證金金額，並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為保證金差價之目的使用某些客戶的合約抵銷或沖減其他顧客的合約。

17.6 客戶同意當期貨帳戶不再是綜合帳戶時立即以書面通知經紀人。在經紀人收到書面通知之前，綜合帳戶停止運作並不影響客戶根據本業務條款對經紀人承擔的任何責任。

18.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

若客戶指示經紀人在交易所訂立任何合約並以外幣達成交易，則：

- (a) 由於該外幣和港元之間匯率波動產生的任何利潤或損失和風險均應全部由客戶承擔；
- (b) 經紀人可完全酌情決定選擇以何種貨幣記錄任何款項的保證金；

- (c) 授權經紀人參考當時貨幣市場兌匯率，按其酌情權決定的匯率轉換期貨帳戶內的資金幣值；及
- (d) 經紀人可按不超過1% 費率或經紀人不時通知的其他匯率對已兌換金額向客戶另行收取兌換費。

19. 時間要素

- 19.1 對於客戶的每項責任而言，時間應為重要因素，但經紀人延遲或疏於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救濟並不會對該等權利、權力和救濟構成影響，也不應解釋為寬免或默許任何違約的行為。如果經紀人於任何情況下同意放棄上述任何權利、權力或救濟，該等棄權在任何方面並不妨礙進一步行使所放棄的權利、權力或救濟，亦不妨礙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救濟。經紀人對本業務條款的任何條文的豁免或經紀人所作的任何同意或批准必須以書面形式表明且於其中明確提述本條款方為有效；儘管如此，其用途也僅限於明確規定的條款。
- 19.2 若由客戶送交或發送予經紀人就期貨帳戶或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或在期貨帳戶訂立的任何客戶合約或合約的任何文件，因任何原因沒有註明日期，則經紀人接收到該等文件時載於該文件上的時間印章上顯示的日期及時間，將作為上述文件日期及時間的確證；而經紀人亦應獲相應授權代表客戶把該日期或時間填入該文件。

20. 不抵押保證

客戶同意(除非獲經紀人事先書面同意外)，除根據本業務條款進行，否則不得亦不會聲稱將期貨帳戶或其中的任何東西賣出、授予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容許存在抵押、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21. 暫停和終止

- 21.1 經紀人保留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暫停期貨帳戶之運作及／或根據本業務條款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權利，並且無須說明任何理由或作出解釋。
- 21.2 客戶和經紀人對有關期貨帳戶的權利和義務，客戶均可於任何時間向經紀人(反之亦然)發出書面通知，載明該權利或義務於最少三(3)個營業日後終止，且收到有關通知之前並不影響經紀人或客戶對有關期貨帳戶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同時上述權利、權力及職責將根據本業務條款的規定終止後繼續有效，直至所有該等權利、權力及職責全部履行完畢為止。

22. 進一步保證

客戶向經紀人承諾，其將按經紀人要求採取任何行動、簽署契約、文件或事項，以實施、履行及執行本業務條款的任何規定及本業務條款賦予的任何權利。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經紀人代表客

戶就上述有關實施、履行及執行，作出或簽訂經紀人認為所需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契約、文件或事項，並同意追認或確認經紀人善意合法作出的該等一切行動、契約、文件或事項。

23. 遵守法律

- 23.1 客戶不得指示經紀人作出任何屬於、將會或可能涉及違反該條例、《期交所規則》、《結算公司規則》或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美國2010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和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或適用於期貨合約交易業務行為的法律、規則或法規（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或經紀人全權認為會對經紀人的合法權益或對本業務條款授予經紀人的權利不利的任何行動。
- 23.2 客戶必須確保於任何時間有關帳戶之所有交易、往來及／或行為均屬符合所有現行之法律、規則或法規。如客戶於任何時間知悉其本身有任何不遵守、違反或觸犯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客戶必須即時以書面通知經紀人相關之違法詳情。

24. 通訊

- 24.1 需要或准許向客戶發送的所有通知、要求、結單以及任何其他通訊文件（統稱為「通訊」），均可通過專人遞送、郵遞、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送交至客戶在開戶申請表中指定的或不時通知經紀人的地址、傳真或電話號碼或電子郵寄地址。所有通訊(1)若以郵遞方式送交，當於投寄後48小時後視為經客戶收訖（但經紀人提供給客戶的期貨帳戶的任何結單當投寄時已被視為已送達客戶）；(2)對於網上服務公佈的通訊，則在客戶可通過網上服務取得通訊當日之下一個營業日結束時被視為經客戶收訖；及(3)若以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則應視為於經紀人傳輸之時為客戶收訖；而通訊並不需要經紀人的簽署。
- 24.2 需要向經紀人發送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訊均應採用書面形式，並通過親自送遞或郵遞方式送達至經紀人的註冊營業地址。任何此類通知或通訊若通過專人遞送發送，則在簽收送達回執之時即應視為送達；若通過郵遞發送，則於發送後48小時後視為送達。
- 24.3 無須作出進一步的調查或詢問，經紀人有權假設客戶或其代理人所傳送的任何通訊若表面上看來是由客戶或其代理人發出，則該等通訊便可被認作確實是由客戶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所傳送。任何通訊的傳真副本與其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25. 翻譯

本業務條款可被翻譯為任何其他語言的版本，但若由於翻譯而出現任何爭議，概以英文版為準。

26. 向客戶付款

經紀人獲授權並有權根據本業務條款通過以下方式完成其對客戶的付款責任：

- (a) 存入期貨帳戶；
- (b) 通過郵件向所知的最新客戶地址發送以客戶為收款人的支

票，並且相關風險由客戶承擔；及／或

- (c) 將支票或轉帳款項存入客戶的銀行帳戶及／或客戶填寫的開戶申請表中指定的收款人的銀行帳戶(以正式書面通知經紀人的變更為準)，

並且按以上方式付款，即構成經紀人已全面履行其對客戶承擔的任何付款責任。

27. 適用法律、司法管轄權和法律文件的送達

- 27.1 本業務條款及其中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其解釋。
- 27.2 針對因本業務條款產生或有關的所有事務，雙方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但接受該管轄並不影響經紀人於任何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向客戶提出起訴之權利。
- 27.3 在不影響第 27.2 條規定的前提下，若客戶和經紀人之間就本業務條款出現任何爭議，經紀人可按其酌情權決定放棄透過法院程序處理該等爭議，並按照《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或其當時有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條例將有關爭議提交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香港進行仲裁。指定仲裁員的機構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須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並須由一名仲裁員仲裁。任何有關仲裁須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當時有效之《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進行。
- 27.4 在不影響第 27.2 條和第 27.3 條規定的前提下，經紀人和客戶之間的任何爭議可交由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按照中心《職權範圍》內與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相關的條文，透過當時有效的金融糾紛調解計劃解決。
- 27.5 在不影響上述第 24 條規定的前提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令狀、傳票、命令、狀書、呈請書及要求)可留置或郵遞至客戶最後為經紀人所知的地址；經上述方式送達資料即視為向客戶作出有效送達(不論客戶實際有否收訖或是否知悉有關文件)，而送達時間將為文件留置於上述地址的時間或(如屬郵遞送達)於郵遞至該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地址後 48 小時後。

28. 雜項

本條款及細則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客戶通知均可經由經紀人向客戶發送書面通知後加以修改、增補或修訂，而該等修改、增補或修訂之生效日期為該通知所載的日期。

雖然客戶期望經紀人對有關期貨帳戶的一切事項予以保密，客戶特此明確同意，經紀人無須進一步知會或取得客戶同意，即可按照任何有關市場、銀行或政府監管機構之任何法律、命令、合法要求或規例披露期貨帳戶的一切事項。

本條款及細則全文結束